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宗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宗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

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（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）詐欺取財罪，罪質相同，行為時間集中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犯罪手法相似，侵害個別被害人財產法益，並考量受刑人逾期迄未回覆本院檢送供其陳述意見之答詢表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品宗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有期徒刑1年6月	112年4月18至20日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82號	112年8月22日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82號	112年9月23日	
2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	有期徒刑1年4月	112年4月27日	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38號	112年9月21日	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38號	112年11月4日	